

#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兴业银行为 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 以及参加兴业银行电子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15年11月25日起，新增兴业银行为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兴业银行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相关事项具体规则如下：

## 一、销售业务

### （一）适用基金范围

- 1、华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785，B类000786）
- 2、华融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68）
- 3、华融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97）

### （二）办理时间

自2015年11月25日起，投资者可在兴业银行进行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销售业务。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时间以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和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 （一）适用基金范围

- 1、华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785）
- 2、华融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68）
- 3、华融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97）

## （二）办理时间

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 （三）定期扣款金额

1、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华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 000785）起点金额为1元，华融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68）、华融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97）起点金额为100元。兴业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兴业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兴业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2、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3、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4、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兴业银行的有关规定。有关上述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

## 三、基金转换业务

### （一）适用基金范围

- 1、华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 000785，B类 000786）
- 2、华融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68）
- 3、华融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97）

注：华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 （二）办理时间

自2015年11月25日起，投资者可在兴业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指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何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投资者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经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2、本公司旗下基金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只不处于开放状态，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4、基金转换采用未知价法，即转出/转入基金的成交价格以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时，须缴纳一定的转换费用。具体的转换费用收取方式，参见各《基金合同》或相关基金文件。

5、基金管理人可对投资者转换份额进行合理限额规定，单个投资者单笔最低转换份额 100 份、转换后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持有份额 100 份，如低于 100 份则强制赎回。基金管理人在不影响基金持有人实际利益的前提下，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转换份额限制，但调整结果必须提前两日予以公告。

6、基金账户或份额冻结期间，基金转换申请无效。

7、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按《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对投资者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确认日的下一个工作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8、投资者在申请基金转换转出时，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转出，在单一销售机构处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仅限于在该销售机构处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单只基金设有不同的收费方式，如前/后端收费，则投资者在申请转换转出时，应指定转出份额的收费方式归属，每种收费方式下可转出的份额仅限于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该收费（前端收费或后端收费）方式下持有的基金份额。

9、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基金转换中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的情况，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是否全额转出。

10、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如投资者申请全额转出其持有的现金增利基金余额，或部分转出其持有的现金增利基金余额且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时，基金管理人将自动按比例结转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该收益将一并计入转出金额以折算转入基金份额。

1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12、本公司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变化或市场情况等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最迟在调整前 2 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露。

#### （四）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 1、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 2、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

转出基金赎回费：

###### a、赎回费

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率，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比例遵循转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

###### b、申购补差费

两只开放式基金(包括申购费为零的基金)之间进行转换的，按照转出基金以及转入基金各自对应的申购费率分别计算转换申请日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大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补差费。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小于等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原申购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转换公式及其计算

(1) 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2) 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计算补差费金额 = (转出份额-再投资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赎回费-再投资份额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Max {【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0}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3、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 (五) 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单位的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 四、费率优惠

##### （一）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自 2015 年 11 月 25 日起，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兴业银行公告为准。

##### （二）参与申购渠道

兴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直销银行。

##### （三）费率优惠规则

1、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电子渠道申购的所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 0.75%的，统一优惠至 0.75%，原申购费率低于 0.75%，则按照原有申购费率执行。

2、通过兴业银行电子渠道（包括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开通基金定投业务的，定投申购费率统一优惠至 0.6%，原申购费率低于 0.6%或为固定费率的，按原费率执行。

3、通过兴业银行柜面渠道开通基金定投业务的，享受基金定投申购费率八折优惠，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 0.6%；如原费率低于 0.6%，按原费率执行。

4、基金转换手续费不属于基金申购费率优惠范围。

5、本次申购费率优惠比例变动情况的解释权归兴业银行所有。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 1、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8-9999

网址：<http://fund.hrsec.com.cn>

#####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http://www.cib.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